



# 中华人民共和国 公务员法 一本通

法规应用研究中心 编

· 以法释法 · 专业权威 ·  
· 办案所需 · 教学所用 ·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中华人民共和国  
公务员法  
一本通



法规应用研究中心 编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公务员法一本通 / 法规应用研究中心编. — 4 版.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3. 12  
(法律一本通)  
ISBN 978 - 7 - 5093 - 5049 - 2

I. ①公… II. ①法… III. ①公务员法 - 基本  
知识 - 中国 IV. ①D922. 1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4) 第 001080 号

责任编辑 马金凤

封面设计 李 宁

---

## 公务员法一本通

GONGWUYUANFA YIBENTONG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河北省三河市汇鑫印务有限公司

开本/850×1168 毫米 32

印张/11.5 字数/285 千

版次/2014 年 2 月第 4 版

2014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5049 - 2

定价: 33.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 66031119

网址: <http://www.zgfzs.com>

编辑部电话: 66070046

市场营销部电话: 66033393

邮购部电话: 66033288

## 编辑说明

“法律一本通”系列丛书自2005年出版以来，以其科学的体系、实用的内容，深受广大读者的喜爱。2007年、2011年，我们对其进行了两次改版，丰富了其内容，增强了其实用性，再次博得了广大读者的赞誉。

我们秉承“以法释法”的宗旨，在保持原有的体例之上，再次对“法律一本通”系列丛书进行改版，以达到“应办案所需，适教学所用”的目标。新版丛书具有以下特点：

1. 丛书以主体法的条文为序，逐条穿插关联的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司法解释、请示答复和部分地方规范性文件，以方便读者理解和适用。尤其是请示答复，因其往往是针对个案而抽象出来的一般性规则，实践中具有操作指导意义。

2. 丛书紧扣教学和实践两个主题，在目录上标注了重点法条，并在某些重点法条的相关规定之前，对收录的相关文件进行分类，再按分类归纳核心要点，以便读者最便捷地查找使用。

3. 丛书紧扣法律条文，在主法条的相关规定之后附上案例指引，收录最高人民法院指导案例、公报案例以及最高人民法院相关机构公布的典型案例的裁判摘要。通过相关案例，可以进一步领会和把握法律条文的适用，从而作为解决实际问题的参考。并对案例指引制作索引目录，方便读者查找。

4. 丛书以脚注的形式，对各类法律文件之间或者同一法律文件不同条文之间的适用关系、重点法条疑难之处进行说明，以便读者系统地理解我国现行各个法律部门的规则体系，从而更好地指导教学工作 and 司法实践。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4年1月

# 目 录

## 第一章 总则

第 一 条【立法目的】	2
第 二 条【公务员定义】	26
★ 第 三 条【适用范围】	31
第 四 条【指导思想和政治原则】	47
第 五 条【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管理原则】	47
第 六 条【监督约束与激励保障并重原则】	47
第 七 条【任人唯贤、德才兼备原则】	47
第 八 条【分类管理、效能原则】	47
第 九 条【法律保护原则】	47
第 十 条【管理机关】	47

## 第二章 公务员的条件、义务与权利

★ 第 十 一 条【公务员的条件】	56
★ 第 十 二 条【公务员的义务】	58
★ 第 十 三 条【公务员的权利】	83

## 第三章 职务与级别

第 十 四 条【职位分类制度】	83
第 十 五 条【职务序列设置的根据】	86
★ 第 十 六 条【职务分类和职务层次】	87
★ 第 十 七 条【综合管理类公务员的职务序列】	89
第 十 八 条【具体职位的设置】	90

第十九条【公务员的级别】 .....	91
★ 第二十条【衔级制度】 .....	92

#### 第四章 录用

第二十一条【非领导职务公务员的录用】 .....	101
第二十二条【公务员录用部门】 .....	103
第二十三条【报考条件】 .....	107
第二十四条【不得录用的情形】 .....	108
第二十五条【录用前提】 .....	108
第二十六条【招考公告】 .....	108
第二十七条【对报考申请的审查】 .....	108
第二十八条【考试方式和内容】 .....	108
第二十九条【复审、考察和体检】 .....	109
第三十条【公示】 .....	112
第三十一条【特殊职位录用】 .....	112
第三十二条【试用期】 .....	113

#### 第五章 考核

★ 第三十三条【考核内容】 .....	117
第三十四条【考核方式】 .....	117
★ 第三十五条【定期考核的程序】 .....	118
第三十六条【定期考核的结果】 .....	130
第三十七条【定期考核结果的作用】 .....	132

#### 第六章 职务任免

★ 第三十八条【任职方式】 .....	134
第三十九条【选任制公务员任免】 .....	137
第四十条【委任制公务员任免】 .....	137

第四十一条【任职前提】 .....	139
第四十二条【公务员兼职】 .....	139

## 第七章 职务升降

第四十三条【晋升的条件和方式】 .....	141
★ 第四十四条【晋升的程序】 .....	146
第四十五条【职务空缺时任职人选产生方式】 .....	146
第四十六条【领导任前公示和任职试用期】 .....	151
第四十七条【降职】 .....	156

## 第八章 奖励

第四十八条【奖励的条件和方式】 .....	157
第四十九条【应予奖励的情形】 .....	157
第五十条【奖励的种类】 .....	161
第五十一条【奖励的程序】 .....	162
第五十二条【撤销奖励的情形】 .....	163

## 第九章 惩戒

第五十三条【违纪行为】 .....	164
第五十四条【对上级决定或命令有异议时的处理】 .....	173
第五十五条【处分的实施】 .....	173
第五十六条【处分种类】 .....	174
第五十七条【处分程序】 .....	178
第五十八条【处分的后果和期间】 .....	180
第五十九条【处分的解除】 .....	185

## 第十章 培训

第六十条【培训方式和机构】 .....	185
---------------------	-----

★ 第六十一条【培训种类】	212
第六十二条【培训的管理、时间和结果】	212

## 第十一章 交流与回避

第六十三条【公务员交流制度】	213
第六十四条【调任】	218
第六十五条【转任】	222
★ 第六十六条【挂职锻炼】	227
第六十七条【服从交流决定】	227
第六十八条【任职回避】	228
第六十九条【地域回避】	235
第七十条【公务回避】	235
★ 第七十一条【回避的程序】	236
第七十二条【关于回避的其他法律规定】	237

## 第十二章 工资福利保险

第七十三条【工资制度】	239
★ 第七十四条【工资构成】	239
第七十五条【工资水平的确定】	247
★ 第七十六条【福利待遇】	247
第七十七条【保险和抚恤优待】	253
第七十八条【工资福利保险待遇的法律保障】	270
第七十九条【工资福利保险等待遇的经费保障】	285

## 第十三章 辞职辞退

第八十条【辞职程序】	285
★ 第八十一条【不得辞职的情形】	285
第八十二条【领导成员的辞职】	286

第八十三条【应予辞退的情形】	286
第八十四条【不得辞退的情形】	287
第八十五条【辞退程序及待遇】	287
第八十六条【离职前的义务】	288

## 第十四章 退休

★ 第八十七条【退休条件】	289
第八十八条【提前退休的条件】	290
第八十九条【退休待遇】	290

## 第十五章 申诉控告

第九十条【申请复核权和申诉权】	295
第九十一条【复核申请、申诉的处理期限】	298
第九十二条【错误处理的纠正】	302
第九十三条【对侵权行为的控告】	302
第九十四条【对申诉、控告的限制】	302

## 第十六章 职位聘任

第九十五条【聘任条件】	303
第九十六条【聘任方式】	303
★ 第九十七条【聘任合同】	303
第九十八条【聘任合同内容】	303
第九十九条【聘任公务员管理依据】	304
第一百条【人事争议仲裁】	304

## 第十七章 法律责任

第一百零一条【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及法律责任】	310
★ 第一百零二条【离职后的执业禁止】	320

第一百零三条【机关对公务员造成损害的责任承担】	322
第一百零四条【公务员主管部门工作人员违反规定的处理】	322

## 第十八章 附则

第一百零五条【领导成员的定义】	340
第一百零六条【参照本法管理的其他人员】	340
第一百零七条【实施日期】	346
附录一：本书所涉文件目录	347
附录二：公务员年度考核登记表	353
公务员奖励审批表	354
公务员集体奖励审批表	355
公务员辞职申请表	356
辞退公务员审批表	358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2005年4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 2005年4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五号公布 自2006年1月1日起施行)

##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公务员的条件、义务与权利
- 第三章 职务与级别
- 第四章 录 用
- 第五章 考 核
- 第六章 职务任免
- 第七章 职务升降
- 第八章 奖 励
- 第九章 惩 戒
- 第十章 培 训
- 第十一章 交流与回避
- 第十二章 工资福利保险
- 第十三章 辞职辞退
- 第十四章 退 休
- 第十五章 申诉控告
- 第十六章 职位聘任
- 第十七章 法律责任
- 第十八章 附 则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一条 立法目的<sup>①</sup>

为了规范公务员的管理，保障公务员的合法权益，加强对公务员的监督，建设高素质的公务员队伍，促进勤政廉政，提高工作效能，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 〔宪法〕

#### 1. 《宪法》(2004年3月14日)<sup>②</sup>

**第1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是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

社会主义制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根本制度。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破坏社会主义制度。

**第2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

人民行使国家权力的机关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

人民依照法律规定，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管理国家事务，管理经济和文化事业，管理社会事务。

**第3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家机构实行民主集中制的原则。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都由民主选举产生，对人民负责，受人民监督。

国家行政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都由人民代表大会产生，对它负责，受它监督。

中央和地方的国家机构职权的划分，遵循在中央的统一领导下，充分发挥地方的主动性、积极性的原则。

**第4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各民族一律平等。国家保障各少数民族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维护和发展各民族的平等、团结、互助关系。

<sup>①</sup> 条文主旨为编者所加，下同。

<sup>②</sup> 本书中的时间为法律文件的公布时间或最后一次修正、修订公布时间。

禁止对任何民族的歧视和压迫，禁止破坏民族团结和制造民族分裂的行为。

国家根据各少数民族的特点和需要，帮助各少数民族地区加速经济和文化的发展。

各少数民族聚居的地方实行区域自治，设立自治机关，行使自治权。各自治地方都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可分离的部分。

各民族都有使用和发展自己的语言文字的自由，都有保持或者改革自己的风俗习惯的自由。

**第5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实行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国家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的统一和尊严。

一切法律、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都不得同宪法相抵触。

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业事业组织都必须遵守宪法和法律。一切违反宪法和法律的行为，必须予以追究。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都不得有超越宪法和法律的特权。

**第27条** 一切国家机关实行精简的原则，实行工作责任制，实行工作人员的培训和考核制度，不断提高工作质量和工作效率，反对官僚主义。

一切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必须依靠人民的支持，经常保持同人民的密切联系，倾听人民的意见和建议，接受人民的监督，努力为人民服务。

**第28条** 国家维护社会秩序，镇压叛国和其他危害国家安全的犯罪活动，制裁危害社会治安、破坏社会主义经济和其他犯罪的活动，惩办和改造犯罪分子。

**第29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武装力量属于人民。它的任务是巩固国防，抵抗侵略，保卫祖国，保卫人民的和平劳动，参加国家建设事业，努力为人民服务。

国家加强武装力量的革命化、现代化、正规化的建设，增强国防力量。

**第30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行政区划划分如下：

(一) 全国分为省、自治区、直辖市；

(二)省、自治区分为自治州、县、自治县、市；

(三)县、自治县分为乡、民族乡、镇。

直辖市和较大的市分为区、县。自治州分为县、自治县、市。

自治区、自治州、自治县都是民族自治地方。

**第31条** 国家在必要时得设立特别行政区。在特别行政区内实行的制度按照具体情况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以法律规定。

### **第三章 国家机构**

#### **第一节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第57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是最高国家权力机关。它的常设机关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58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行使国家立法权。

**第59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特别行政区和军队选出的代表组成。各少数民族都应当有适当名额的代表。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持。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和代表产生办法由法律规定。

**第60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五年。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任期届满的两个月以前，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必须完成下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如果遇到不能进行选举的非常情况，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以全体组成人员的三分之二以上的多数通过，可以推迟选举，延长本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任期。在非常情况结束后一年内，必须完成下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

**第61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每年举行一次，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召集。如果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认为必要，或者有五分之一以上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提议，可以临时召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会议。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举行会议的时候，选举主席团主持会议。

**第62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修改宪法；

- (二) 监督宪法的实施；
- (三) 制定和修改刑事、民事、国家机构的和其他的基本法律；
- (四) 选举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副主席；
- (五)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的提名，决定国务院总理的人选；根据国务院总理的提名，决定国务院副总理、国务委员、各部部长、各委员会主任、审计长、秘书长的人选；
- (六) 选举中央军事委员会主席；根据中央军事委员会主席的提名，决定中央军事委员会其他组成人员的人选；
- (七) 选举最高人民法院院长；
- (八) 选举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 (九) 审查和批准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和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
- (十) 审查和批准国家的预算和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 (十一) 改变或者撤销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不适当的决定；
- (十二) 批准省、自治区和直辖市的建置；
- (十三) 决定特别行政区的设立及其制度；
- (十四) 决定战争和和平的问题；
- (十五) 应当由最高国家权力机关行使的其他职权。

**第 63 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有权罢免下列人员：

-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副主席；
- (二) 国务院总理、副总理、国务委员、各部部长、各委员会主任、审计长、秘书长；
- (三) 中央军事委员会主席和中央军事委员会其他组成人员；
- (四) 最高人民法院院长；
- (五) 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第 64 条** 宪法的修改，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或者五分之一以上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提议，并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以全体代表的三分之二以上的多数通过。

法律和其他议案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以全体代表的过半数通过。

**第 65 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由下列人员组成：

委员长，  
副委员长若干人，  
秘书长，  
委员若干人。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中，应当有适当名额的少数民族代表。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并有权罢免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组成人员。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组成人员不得担任国家行政机关、审判机关和检察机关的职务。

**第66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每届任期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相同，它行使职权到下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选出新的常务委员会为止。

委员长、副委员长连续任职不得超过两届。

**第67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解释宪法，监督宪法的实施；
- (二) 制定和修改除应当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法律以外的其他法律；
- (三) 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法律进行部分补充和修改，但是不得同该法律的基本原则相抵触；
- (四) 解释法律；
- (五) 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审查和批准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国家预算在执行过程中所必须作的部分调整方案；
- (六) 监督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的工作；
- (七) 撤销国务院制定的同宪法、法律相抵触的行政法规、决定和命令；
- (八) 撤销省、自治区、直辖市国家权力机关制定的同宪法、法律和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地方性法规和决议；
- (九) 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根据国务院总理的提名，决定部长、委员会主任、审计长、秘书长的人选；

(十) 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根据中央军事委员会主席的提名，决定中央军事委员会其他组成人员的人选；

(十一)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院长的提请，任免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审判员、审判委员会委员和军事法院院长；

(十二) 根据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的提请，任免最高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员、检察委员会委员和军事检察院检察长，并且批准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的任免；

(十三) 决定驻外全权代表的任免；

(十四) 决定同外国缔结的条约和重要协定的批准和废除；

(十五) 规定军人和外交人员的衔级制度和其他专门衔级制度；

(十六) 规定和决定授予国家的勋章和荣誉称号；

(十七) 决定特赦；

(十八) 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如果遇到国家遭受武装侵犯或者必须履行国际间共同防止侵略的条约的情况，决定战争状态的宣布；

(十九) 决定全国总动员或者局部动员；

(二十) 决定全国或者个别省、自治区、直辖市进入紧急状态；

(二十一)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68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长主持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工作，召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副委员长、秘书长协助委员长工作。

委员长、副委员长、秘书长组成委员长会议，处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重要日常工作。

**第69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70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设立民族委员会、法律委员会、财政经济委员会、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外事委员会、华侨委员会和其他需要设立的专门委员会。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各专门委员会受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领导。

各专门委员会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领导下，研究、审议和拟订有关议案。